
**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
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**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将其持有的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盛发”）100%股权、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星狮”）100%股权、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邯郸发兴”）100%股权，以及上市公司对大连盛发48,733.18万元债权、对沈阳星狮108,578.46万元债权及对邯郸发兴32,116.21万元债权转让给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友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现就大连友谊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大连友谊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并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0%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由于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度业绩无法达到收购当时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净利润值，且存在大额偏差，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购买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0%股份的议案》，交易相应终止。同时，该项资产购买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，该项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公司拟出售的标的

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，因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。

除上述已终止的交易之外，大连友谊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相关资产购买、出售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项目主办人：



胡时阳



陈泽森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9日